

---

# 明清江南坍涨土地的占夺与州县行政

冯贤亮

**提要：**以太湖平原为中心的江南，土地珍稀而水域辽阔。在明清时期由于自然演化与人工改造的加剧，一方面使乡村地方不断出现新的坍涨，影响了地方民生与政府课税，另一方面是城乡士民为获私利不断占垦这些水土资源，造成了势豪与百姓、官府与民间、朝廷与地方之间的各种利益冲突与矛盾。为应对这种紧张关系，并尽力保持对于江南河湖水利的常年维护，州县行政中的很多工作就为此展开，也是对坍涨问题予以动态关注的重要表现。

**关键词：**江南水土资源课税地方行政

作者冯贤亮，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上海 200433）

## 一、引言

以太湖平原为核心的江南地区，水体形态占据了较多的比重。一般而言，宋代以来的苏、湖、常、套、松地区，虽然土田高下不等，但若以十分为率，这些地方大概“低田七分，高田三分”，环境特质基本一致。元代的海宁人周文英还说：“天下之利莫大于水田；水田之美无过于浙右。”<sup>①</sup>他所讲的浙右，应该是当时钱塘江以北的江浙行省部分，正好包括了整个太湖平原。后来明代吴县人杨循吉（1456—1534）所谈及的“三山六水一分之田”，也是对江南水土环境极好的概括。<sup>②</sup>

太湖平原是一个完整的水系流域。从地形上看，西高东低，西有天目山、茅山延伸下来的低丘和山间小平原，东有南北较长的沿海沙地和分布密集的小河港和湖汊。濒太湖地区和湖中水域，分布着弋量的小山和暗山。当中，除了核心的太湖本体水域外，还有许多重要的干枝河道。在太湖上游、西部的茅山和天目诸山，水流主要汇于荆溪和苕溪，转入太湖。荆溪，现又称南溪，综合了宜溧山地和茅自间的诸水流，到宜兴以东，便分作 60 多条港读，再经大浦、百读等口入湖。苕溪，现又称雪溪，由源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编号：09YJC77 。。05）、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资助项目（2011 年度）之阶段性成果。

自天目山东北坡的东曹溪和西苕溪汇合而成，现在经湖州市城分汊，有 70 余条楼港，主要经大钱口、小梅口和夹浦口入太湖。而太湖湖水的下泄，主要经过苏州、无锡境内的沙墩口、青口、瓜径口、南库口、大浦口诸港，再分别经望虞河、青江、娄江（下游称浏河）、吴淞江（下游称苏州河）、黄浦江等数十条河港泄入长江或大海。平原内部的水资源显得相当丰富，且气候温暖，土壤肥沃，都十分适于农作。所以，构成该地域环境变迁最基本的内容，都与水有关。河港涨溢淤塞的问题，在明清时期屡见不鲜。

在永乐元年，吴松江裹二百余里，广百五十余丈，受潮汐影响极大，在时人看来：“沙泥淤积，旋疏旋塞。自吴江长桥至下界浦，约百二十余里，虽稍通流，多有浅窄。又有自下界浦抵上海南仓浦口，可百三十余里，潮汐壅障，菱芦丛生，已成平

---

① [明]姚文颢：《浙西水利书》卷 2（《周文英三吴水利》，《豫章丛书》本）。

② [明]杨循吉：《明礼曹郎杨君自撰生扩碑》，收入 [明]钱谷编：《吴都文粹续集》卷 43，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陆。欲即开浚，工费浩大。”而在整个太湖下游地区，“浦港湮塞，汇流涨溢，伤害苗稼”的严重性，都使政府觉得水利修治刻不容缓，故在四月间，由户部尚书夏原吉亲自负责，进行了全面的整治。<sup>①</sup>

在吴淞江北面，地势较为平坦，经常为百姓开垦成田，却使江水壅塞，水灾由此产生，迫使政府在正统五年间又发起了一场大规模的整治活动：类似的河港淤塞危害水利的情况，在明清时期经常发生。

譬如，以湖州府而言，由于水利荒废，乌程县的 39 楼与长兴县的 34 楼最晚到嘉靖时，已淤塞过半，地方百姓所种的桑、麻、芦苇等物，对楼港水流造成了极大的扼制，而百姓也是“利其业者又惮于疏浚”<sup>③</sup>。

再如，太湖上游地区有五堰，又有宜兴、荆溪、阳湖诸百读作疏导，而乌程、长兴境内还有 72 楼港作下泄口，水流下入太湖十分顺畅；而太湖下游地区有无锡的 21 港（其中以独山门、吴塘门为最大）、长洲的 6 港（以沙墩、金市两港为大）、吴县的 9 港（以铜坑、青口为最大），以及吴江、震泽的 72 港（其中以长桥港为最大），都是太湖水下泄的重要出口。到道光时，这些泄水口已大半湮塞，地方百姓“利其业者”又不愿疏浚，于是积弊日深。<sup>④</sup>

昆山人归有光强调了吴淞水利修治之重要性，要求改变吴淞江近海河段受潮汐顶托时常出现的淤塞，以及周边湖田肥美引起民众围占对河湖水体的不利影响。<sup>⑤</sup>但在明代晚期，顾炎武却有这样的感叹：水利工程“数十年无闻也矣”<sup>⑥</sup>。后来无锡人钱泳（1759—1844）进一步说明了水利工作荒废的事实：“今常、镇各州县，大半高区，农民不但不浚，而反皆填塞，或筑为道路，或廓其田畴，有谁禁之哉？”<sup>⑦</sup>由于这样的荒废在明清两代都时有发生，从而在太湖平原这个泽国水乡，因自然的影响与人为的作用，出现了大量的坍涨淤地。因此，水利问题，或者是水环境的利用与改造问题，仍然是太湖平原环境史的核心内容。

本来，江湖河海新涨出来的沙田、湖田、围田、洲田、芦地等水土资源，以及因天灾人祸造成的抛荒地，都是官府能凭借其统治权予以占有的，但实际上，它们经常被地方豪右抢先霸占，并在很长时期里，成为地方官府与豪右们互相争夺的对象。<sup>⑧</sup>

---

①[清]陈士续编：《明江南治水记·（不分卷）》，《丛书集成初编》本

②「明」不著撰者月吴中水利通志“卷1《苏州府·治绩》，北京图书馆藏明嘉靖三年锡山安国铜活字本。

③「明」伍余福：《三吴水利论之弘论七十三楼》，嘉靖吴郡袁氏嘉趣堂刻《金声玉振集》本。

④参仁清）钱泳：《履园丛话·卷4丛话四·水学次来源”条，中华书局，1979年，第卅一弧页

⑤「明」归有光：《震川先生文集扔卷巧水利论，，》《四部丛刊》本

⑥「清」顾炎武撰、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卷1红水利》，岳麓书社，1994年，第449页

⑦仁清）钱泳：《履园丛话》卷4《丛话四·水学次来源”条，中华书局，1979年，第104页。⑧伍丹戈：《明代土地制度和赋役制度的发展》，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6页。

---

江南土地珍稀，除官田外，大量地被乡宦势豪们所占有。例如，无锡县东亭地方的华氏家族，“田跨三州”，每年收租即可达 48 万之巨；从洪武初年发展到清初，经由战乱的影响，“尚有废宅及五大墓，子孙无算”，家业依然庞大。道光年间，据说仅族墓还有 8 亩之多。苏州府齐门外的钱浆，也是“田跨三州”，每年收租更多，有 97 万。<sup>①</sup>湖州府乌程县人董份（1510—1595），凭借其早年的政治势力，大量兼并土地以聚积财富，田产散布于浙江及南直隶地区。曾以“铁御史”名震海内的冯恩（1491—1571），退居乡里后，积产达到了 3 万亩之多。不过这些与徐阶聚敛的 24 万亩之数相比，就差远了。<sup>②</sup>南得的刘氏家族是御赐的“承先睦族”（著名人物有刘锦藻、刘承干等），曾立有详细的家族《设立义庄规条》。里面揭示的义庄公产十分庞大，除了南得镇地方的田产外，在松江府青浦县、浙江省兰溪县、建德县都有产业，主要用于家族的日常生活和救济。<sup>③</sup>

所以，河湖水体的私占既然已如此严重，淤沙、涨滩等可以垦殖的新生土地资源就更为时人所注意，常常成为江南城乡有力之家侵占的重要目标。无论从何种利益层面出发，官方与民间其实对这些私占或侵夺行为都是警觉的。乡村地方出现的潮沙淤积、河湖坍涨、堰坝沙梗、荡田围垦、水面垄断等情形，州县官府都需要及时地作出应对，为农田水利的正常维护与槽运的保障提供必要的解决方案。<sup>④</sup>本文即从地方水利事业的维护与州县的行政调控的角度出发，对明清时期江南水乡的坍涨问题，作一初步的探讨，说明势豪与百姓、官府与民间、朝廷与地方之间的各种利益冲突与矛盾，以及时人对于地方共同利益的不同态度。

## 二、坍涨的占夺与课税问题

在很多地方，水利之害往往由权豪之家侵夺地方利益所造成。如在常熟地方，权豪之家“冒鱼鳖重利，每据津要处所，牢钉桩橛，密帘数署，以截水利，坐视百姓垫溺”；在湖荡沮柳地方“筑岸围护”，使之成为沃壤，并向政府表示愿将这些地方“升

---

<sup>①</sup>〔清〕钱泳：《登楼杂记》，转引自洪焕椿编《明清苏州农村经济资料》，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87页；光绪《无锡金匱县志》卷30《善举》，光绪七年刊本。

<sup>②</sup> 详参仁美二赵估：《试论明代后期权势之家与中央及地方政治间的关系：董份与湖州之变》，载《中国社会历史评论》2000年第2卷，第96—104页。

<sup>③</sup> 〔清〕刘锦藻编：《乌程刘氏义庄事略》，宣统元年刊本

<sup>④</sup> 有关太湖平原淡水地区的坍涨与地表变化，以及相关的水利问题，已另文《“锦灰堆”：明清太湖平原坍涨地之变迁及其影响》（待刊）。

<sup>⑤</sup> 〔明〕薛尚质：《常熟水论》，收入〔清〕曹溶辑、陶懋增订：《学海类编》，第48册，民国九年上海涵芬楼据道光十一年六安晁氏木活字版影印本。

<sup>⑥</sup> 〔明〕陈继儒：《白石樵真稿》卷5《上海吕侯疏河碑记》，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明崇禎刻本。

<sup>⑦</sup> 洪焕椿：《明清时代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经济优势和特点》，收入洪焕椿、罗仑主编《长江三角洲地区社会经济史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321—322页

<sup>⑧</sup> 仁清〕王纯：《开横桥堰水利记事叙》（嘉庆二十五年庚辰初夏），载仁清〕佚名：《浙西横桥堰水利记》，光绪二十五年刊本。

荡科轻额”，从而杜绝他人的举告，官府更乐意从中收取赋税，对这种侵占自然是视而不理。<sup>⑤</sup> 在松江府的上海等地，豪右大族也是“渔间井小利”，将河岸日益开拓占用，使河身不断束狭；经过一段时间后，又在开拓的河岸边筑起居室，“不久更相传，更相售，以为固然”，水利因此久废。<sup>⑥</sup>

当然，水乡地区的河湖之利，乡民本可以随意取资。在苏州，乡民们可以利用池塘养鱼，号称“家荡”。此外又有“野荡”，荡面种植菱芡。有荡之家请人看守的，俗称“包荡”。崇祯九年的一份官府碑刻就公开声明：“各处湖荡，上不征官粮，下不容管业，任凭居民、渔民捕鱼营业。”在嘉兴府平湖县，著名的乡村水利设施横桥堰原本与周边水网勾连，流水通畅，所谓“秋涸则溢，春泛则翁，不违序也”。但在嘉庆年间，当地人看到河道堰坝已被沙梗，不通水流。<sup>⑧</sup> 这种状况的出现，并非暂时的。嘉兴人姚驾鳌通过对其家乡的考察，作了如此解释：“吾禾西南乡遇旱即涸，遇水则溢，由于小民贪利而不知害，凡河畔桑地，每年垦削加挑，稻秆剥人河滩，使临河桑地帮阔，数年间可增四五尺，地日广，河日狭，甚者不能通舟。”他又特别强调说：“各处鱼薪，原系渔户收息之处。但阻遏河流，莫此为甚。一断阻五寸，十鲜即阻五尺。遇早逢潦，宜速请县拔断，以通流水，使南北通流，来去迅捷，不得顾渔人之利，而留农夫之忧。”这种情况，在太湖地区是有很大的普遍性。<sup>①</sup>

无论是权豪之家，还是乡野小民，对于坍涨的占夺、水利的妨害，都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土地资源的官方赋税的摊征。这就引起了朝廷的课税要求与地方私利之间的冲突，矛盾的聚焦就集中在了州县层面。而且，倘若没有对地方水利事业造成过多过大的影响，或者朝廷对于江南水利的关注工作中无视这些现象的存在，那么坍、涨问题等于被州县放纵了，民间的私垦私占将永远得不到遏制和改变；相应地，州县行政或吏治中的腐败也得不到有效的解决。

在昆山人、翰林院学士顾鼎臣（1473 — 1540）向朝廷上奏的“钱粮积弊四事”疏中，有一条专讲“查理田粮旧额”，要求江南地方州县官员应对课税工作的工作很是细致：“于农隙之时，责令各属里甲、田甲、业户公同将本管轻重田地涂荡，照洪武、正統年间鱼鳞风旗式样，攒造总撒图本，细开原额田粮、字好、则号、条段、坍荒、成熟步口数目，府州县官重复查勘的确，分别界址，沿丘履亩检踏丈量，申呈上司应开垦者开垦、应改正者改正、应除豁者除豁，田数既明，然后刊刻成书，收贮官库，印行给散各图，永为稽察。”这一要求与举措，是针对那些企图以坍荒田土为“锦灰堆”、不断向民间渔利的州县吏书们，“不得售其奸欺”，从而使小民们“免包陪科扰之患”。顾鼎臣在该疏被批准的四年后，再次上奏指出：“今天下税粮军国经费，大半出于东南苏、松、常、镇、杭、嘉、湖诸府，各年起运、存留不下百万，而粮长、书手、奸青、豪右通同作弊，影射侵分，每年亦不下十余万。臣以生长地方，目击弊蠹，故叙缕具奏，仰荷圣明允行，而所司束之高阁，漫不为理，殊负陛下惠养元元励精政理之意，乞勒今巡抚都御史毛思义督所司加意举行，严限期日，将检踏清查坍荒田粮的确数目，并改正各项欺隐情弊，具以籍报，毋仍蹈故辙，迁延慢令。”<sup>②</sup>

顾鼎臣的奏疏显示出，地方州县执行朝廷的要求或政策时，存在所谓“束之高阁，漫不为理”的普遍情形。或许并不是州县官员执行不力，而是政策的具体执行，大多需要依赖州县青吏们在地方上来推动，他们对于田粮坍荒的问题并不会去认真检踏，使“各项欺隐情弊”没有得到真正的改正，粮长、书手、奸青、豪右之间“通同作弊”、互相谋取利益的行径依然故我。这一点，出身于昆山县的顾鼎臣显然是看得很清楚的。

---

① 「清」姚驾鳌：《启放横桥柳水杂记》（嘉庆二十五年十月），载「清」佚名：《浙西横桥堰水利记》，光绪二十五年刊本。

② 《明世宗实录》卷118，“嘉靖九年十月辛未”条。

③ 《明史》卷78（《食货志二》）。

---

在顾鼎臣上疏后不久，朝廷就令应天巡抚欧阳铎负责具体的整顿工作，“检荒田四千余顷，计租十一万石有奇，以所欺隐田粮六万余石补之，余请豁免”<sup>③</sup>。欧阳铎对坍荒课税的调整，固然有益于地方民生，但江南地区坍荒田的存在实在太过普遍，而且随时间迁移常有变化。

明清时期的长洲县，是长期饱受坍涨问题困扰的代表之一；历年道赋较重，也属江南州县中的代表之一。从明末以来，一直存在着这样的问题：“豪民猾青，相缘为奸，移轻重，改荒熟，尽去其册（鱼鳞图册）。于是买卖止凭契开某好之田，不知属某丘也；推收止凭册开田若干亩，不知此丘若干、彼丘若干也。黠者浮其所以卖，愚者受之；强者缩其数以收，弱者听之。日积月累，以致熟冒荒、荒作熟、痔办重、腆办轻；甚之有田无粮、有粮无田，莫可究诘。于是包赔之祸作。包赔不已，死者填沟壑，生者轻去其乡，逃绝日多，田亩荒芜日甚，课安得不缺。非按抒丘实在之田，使轻、重、荒、熟悉还旧贯。弊终不清，课终无补，计安上全下，惟是为巫。”其核心问题仍在于那些“豪民猾青”利用坍荒变化，从中渔利，对官府课税而言，就会面临“有田无粮、有粮无田”而莫可究诘的难局。

到清初，巡抚慕天颜为此就颁了“坐图销抒条约”，伤令长洲知县沈恩具体实施。从康熙十一年春天开始，几月之间，功效就很显著：遗憾的是，沈知县很快离任，后令此县者，“因循废搁”。情况的改变，是在李敬修担任知县之后。纂天颜要求李敬修暂时放下县府行政，专门从事清田工作。李敬修“详为条格，布置部署，要求易简而不扰”，从康熙十五年十月开丈，夏秋之间因田苗蓄水难以清丈，延至冬天才真正展开。整个过程比较漫长，一直到康熙十七年二月才全部清丈完毕。统计长洲县原额田土山荡楼共计 1326265 . 5 亩，实际丈量结果为 1327914 . 7 亩，高出原额不少。可是，长洲地近太湖之田，常为风涛所冲击，积渐坍没，“昔三而今波者，不可胜计”。官府非常担心坍没田地的课税得不到朝廷的减免，为此就搜查种菱、蓄鱼之兵楼，量升科则，作为补充，以免缺额，从而使普通民众大受其害。有人对此曾作诗讥讽道：“量尽山田与水田，只留沧海与青天。如今那得闲洲渚，寄语沙鸥莫浪眠。”故此，康熙年间的一大整顿工作，仍要在这方面为百姓请免赔累之苦，更要“剔豪蠹积岁之欺蒙”<sup>①</sup>。

### 三、州县的禁约和调控

尽管自然演化与人为废弛总使地方水利不断受到损害，但从州县的层面来看，经济利益的稳定获取总是被置于首要位置，所以常见对于水利的荒怠现象，都是州县官府为扩大税赋而近乎“放纵”的结果。从而形成各种私占“合法化”的怪象。因此，官府为贪图短利，对地方豪民所占吴淞江沿江淤地广植芦苇等物，不但不加阻止，反而“规取其税”，教之以“塞江之道”的情形<sup>②</sup>，在江南地区其实随处可见。在苏、松地区，像水域面积较大而有名的沉湖、淀山湖、柳湖、九里湖、白规江、吴淞江等河湖地方的水荡，时常被地方上所谓的势豪、积蠹、奸棍、豪奴等人霸占，分区设立界桩，不许民间渔船随便出人。到捕鱼季节，又号令远近渔户在限定时日内按船买票，才可入河湖捕鱼。并按里甲制的方式，对各类渔船进行编排，收取一定比例的租税。所以就有所谓“看荡”、“起荡”、“荡租”等名目。

---

<sup>①</sup>〔清〕蔡方炳：《长洲清田纪事一》，载〔清〕贺长龄、魏源等编：《清经世文编》卷 31（〔户政六·赋役三〕），中华书局，1992 年影印本。

<sup>②</sup>〔明〕归有光：《震川先生文集》卷 8《论三区赋役水利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第 169 页。

<sup>③</sup>《永禁占踞官湖私收渔税碑》（康熙二十五年），收入江苏省博物馆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三联书店，1959 年，第 254—257 页。据碑文意义作了重新断句

倘有人对此不满，他们就贿通地方显宦，千方百计让渔户呈控官府的目的全部落空。这正如地方百姓所谓的一处遭一处之奸棍，一方有一方之豪强”，都是无籍亡命、憨不畏死、穷凶极恶之徒。他们有的霸占官河禁敢捕捉，有的巧立名色私征渔税，使百姓年年受诈，因而被称作“江南第一困苦”之事。当时的一份官方碑文中还讲道：“复分别船之大小，剪网大船，两只一挡，每挡荡租银五六两不等；署网小船，亦两只一挡，每挡荡租银三四两不等。苟有短少，或夺其网，或锁其船，或圈其子女，或逼身投诈，捉拿无异捕盗，口逼惨于追呼……当此升平盛世，踵此弊风，不能禁绝者，盖缘渔户诸人，原无恒产，又无知识，不过日趁日口，一遇势力，不膏如鬼见帝，谁敢樱其蜂蚕，所以任其诈害，自甘含冤负屈，疾苦不得上闻”；同时指出，“即有地方粮里，目击不平，呈控府县衙门，恶等钻谋显宦，强夺把持，预将词内受害渔户，挽腹百计拦阻，不令到官，及至对簿，质证无人”。豪强种种“占踞官湖，视为己有，私收渔税，培‘刻小民，大干法纪’的行为，使民间在康熙二十五年出现了一桩影响较大的控告案，终于获得省府州县各级官府的注意，联合进行了整顿。”<sup>③</sup>

可以发现，州县官员对于地方豪强的违法活动，其实很难真正做到禁绝，完全需要依赖省级官府的调控举动。当然，类似的官方控制，是不能维持太长的效力。十年后再次出现的民间控告与官方整治，就是一个很好的说明。当时设立的碑文中，仍有类似的警告话语：“刊碑严禁，为此碑谕，合属地军民衙役及渔户人等知悉，敢有土豪、衙蠹、光棍等，仍口阳奉阴违，口口河荡头目名色，借端苛敛，征渔课，口口口口口口喊告，以凭拿究，解究重处。”<sup>①</sup>

另一方面，由于自然力的影响，吴淞江等地的潮沙淤积，到嘉庆年间日渐严重，“嘈艘贾舶”被迫行黄浦；当地村人曾说“潮汐上下，日淤一钱厚”<sup>②</sup>。后来陶澎在会同两江总督勘估吴淞江水利工程时就特别申明荡田“如有业已升科者，应予豁粮，不准再给地价”<sup>③</sup>。

但是历史上淡水区域更多的水荡田，早已被归入课税田亩的体系之中；同时为免民间在坍涨方出现的利益纠纷，由官府出面，订立各种规约，甚至勒石分界。

万历后期在嘉定县出现的涨生田荡问题，及其由巡抚御史会同嘉定县官员勘定的一份碑约（由定知县与典史联合署名），所显示的新问题，则主要是太仓卫左所的“祖制屯荡”，部分因受潮水冲没在原坍下脚出现新的涨沙，其间田土资源受到地方民众的侵犯，要求官方重新建立规约，予以保护这种涉及卫所利益与民间垦占之间所谓“越界混樵”的现象，也并非仅是出现于太仓、嘉定的孤立象。碑文显示，当时官府已按卫所屯军要求，根据实在荡涂相应顺序、年份，开列亩数、号段、界址，“军民永为遵守，各毋超越”，甚至树立碑刻于嘉定县衙门口。<sup>④</sup>

但是州县对于地方社会的禁约，能够生的时效还是有限的。否则后世就不会频繁出现因坍涨问题产生的各种利益纠葛与冲突。在乾隆年（1744）的一份邸抄中，仍有朝廷在这方面的禁令：“凡有湖荡之地，详加查勘，划明界限，不许再行垦。”<sup>⑤</sup>这很可以表明民间湖荡的私垦私占问题一直解决不好。

当然，一般的水荡田如已纳入征赋系统的，历朝都会有登录，并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的增损。在余杭县，水荡田面积着实不少，被明确地列入征赋系统的主要如下：

荡，二百一十一顷五十五亩二厘九毫：原编银三百六十五两九钱八分二厘一忽七微、原编三十八石七升九合五抄二口二圭；康熙六年丈出荡八顷五亩一分六厘三毫九丝三。屯荡，二十七亩五分：原编银一两三钱七分五厘；康熙六年丈出荡二分二厘四毫，实该荡二十七亩七分二厘四毫，每亩征银五分，该银一两三钱八分六厘二毫。

清理南湖，共升屯田地及县额地荡改垦屯田一十八顷三十二亩一分二厘二毫。<sup>⑥</sup>荡田数后来在康熙四十三年、乾隆十九年、乾隆三十二年三个年份经过调整，“实该荡二百一十七顷七十五亩七分一厘六毫九丝三忽”，每亩征银一分七厘三毫，征银总计达 376 两 7 钱多；每亩实征米约一合七勺，征米总数为 38 石 9 斗 5 升多；而屯荡、清理南湖荡田数额，都没有变化。根据

乾隆十九年的奏报，报垦的田亩及其赋税都分上、中、下三则展开，而水荡仅归入下则：“下则水荡一十二亩七分二厘五毫：原编荡五亩五分二厘八毫，乾隆三十二年为确查开报升科事案内新升荡七亩一分九厘七毫，实该前数每亩征银五分，该银六钱三分六厘二毫五丝。”<sup>⑦</sup> 尽管水荡在土地资源中的质量等级不高税则也低，但其利益无论官府或民间，都不容轻易忽略。

再如在崇明县，所处沙岛的独特地理环境及其变迁，使之产生了许多社会变化和乡村间的土地纠葛、国家与地方关系的再调整。崇明县孤悬海上，朝廷曾同意以“流水为界”。内地十年一丈，崇明地亩改为五年一编审，但因四面环海，所谓倏忽沧桑，故又定制以三年为审，希望达到垦者不致积岁赔限、涨者即可丈拨补缺的良愿。可是制度推行没有多长时间，仍然弊窦丛生，有“增苗”、“补折”、“告石”、“复熟”、“跨洪”、“移坂”等名目，紊乱田制。崇明县的疆界是按分水制进行，按水分疆的成规是这廷的：凡在狼山以南、宝山以北，所涨之沙，悉为崇产。

明嘉靖四十年，水中涨出高明沙，因与常熟县相近，常、崇两县就产生了利益之争。当时抚院遵循流水旧制，断给了崇明。万历初年，嘉定县势宦夺辱管排沙，在勘洁过程，崇明县官府有左袒之意，让崇明百姓表态说沙近嘉定，宜归嘉。但不少崇明父老却很反对，其意见大概是：崇明不过五六沙，如果以排沙近嘉定的理由将沙洲划归嘉定，那么长沙靠近太仓应归太，平安、平洋两沙近常熟应归常，营前、北浦沙近通州、海门，应归通、海，这样崇明县就无丁土可言，县治可以不设。据说嘉定地方官为之语塞，乃将沙断归崇明。类似这样的纷争，后来还有不少，且历时颇长。<sup>①</sup>

#### 四、结语

明清时期江南的土地环境或资源形态，在人工改造日益加强的形势下，发生着明显改变，从而不断引起地表的新变化。充分利用水乡环境的资源，保障河港功能的正常发挥，是维护江南这个财赋重地的一大基础，也是保证历代王朝有效汲取地方财税的重要前提。

从洪武九年（1376）到万历十六年（1588），苏、松等地区每有水患，政府即派要员往治水利，重点就在苏、松为主的太湖下游地区。<sup>②</sup> 如此这样的原因，在于东南为天下财赋重地，而地势低下，尤多水患，纤以“官多道负，民多流俘”，于是朝廷要员皆“争言水利”，并提出治水要以吴淞江、白茆港为首，由专官负责治理。<sup>③</sup> 而且，水利灌溉、治水等事业是无法单独实施的，必须与历史的自然环境、社会经济方面的各种问题密切配合，方能进行。<sup>④</sup> 明代的里甲制度本身就是士绅的重要构成者之一乡居地主们约领率下，常年进行浚筑好岸的活动，维持水利事业的发展。

---

① 康熙《重修崇明县志》卷4《赋役志·田制》，康熙二十年刻本。

② 详参同治《苏州府志》卷10（《水利二》，江苏书局光绪八年刻本。

③ [明]李乐：《见闻杂记》卷11，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影印本，第964—967页。

④ [日]森田明，郑棵生译：《清代水利社会史研究》，台北国立编译馆1996年版，第5页

⑤ [日]演岛敦俊：《姚文鏗登场内背景—魏校（驻渠遣害>忆抛乙献渝》，收入中国水利史研究会编：《佐藤博士遗膺纪念·二国水利史输集》，国害刊行会，1981年，第249—265页。

⑥ [美]吉尔伯特·罗兹曼（Gilbert Rozman）主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比较现代化”课题组译：《中国的现代化（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62页。

---

至少在明代中期以前还是如此。<sup>⑤</sup> 马若孟 (Ramon H. Myers) 认为, 早在明代中叶, 地方官员已利用乡村里制征集劳役、修建新的灌溉系统、增扩巨大的河堤以防水患, 但到十六世纪里甲制解体时, 主持这一工程的责任便转移到大地所有者身上; 到清代, 政府又令地方士绅承担重修明末湮废的蓄水系统和灌溉网络的领导, 后来为了恢复水利设的功能并对其进行常年的维修和管理, 就把这一责任摊至农村地方和居于城市的士绅的头上。<sup>⑥</sup>

由于濒江临海、河湖密布这样的环境格局, 乡村地方的坍涨时常发生, 既影响到民间百姓的课税负担, 又会损害所谓的共同利益, 因而必然要求州县官府予以及时调整。当一个县级行政单元内, 坍涨的发生影响了制度规定的征税额, 特别是坍没田地的税额得不到适当的弥补时, 州县官员理应向朝廷呈报, 要求减免。但实际上, 一般的州县都不愿或不敢承担国课“缺额”的风险, 地方小民只能因此常受坍地税额的赔累之苦。至于河湖水域出现新的涨田时, 州县官府为扩大税赋而近乎“放纵”地方豪右或小民经营, 从而形成各种私占“合法化”的怪象。这些都造成了明清两代地方士人反复批评水利荒怠的现象。

《清实录》与《清会典事例》中屡屡言及州县地方每有兴举, 只要于地方绅士们不便者, 就会出现格而不行的状态。倘只要是有利可图的东西, 象新开垦地或新建灌溉设施, 又常会被一些豪绅据为己有, 独自享用, 官方对这些问题的处理就会遇到太多的困难。<sup>①</sup> 从一定程度而言, 江湖河海新涨出来的沙田、湖田、围田、洲田、芦地等, 以及由天灾人祸造成的抛荒土地, 都成了官府与地方豪强争夺的对象。<sup>②</sup> 而地方豪强在河湖地区的“分踞告升”, 对水利又极为不利<sup>③</sup>, 其危害性比起“小民”们的私占更为严重。

对江南地方官与王朝的统治者而言, 水土资源的维护与农田水利的建设都是需要依靠国家的财力支持, 大规模的水利工程则更需要朝廷的统一规划来展开。就明清两代而言, 具体的工作就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太湖与三江的治理, 要疏导淤塞; 二是塘浦径洪沟读的开通; 三是好岸沟恤的修筑使水旱皆不为患。<sup>④</sup> 河湖水利的常年维护是州县官府的责任, 也是对坍涨问题予以动态关注的有效举措。有关明清时期江南水乡环境、水利与社会经济关系的历时性记述, 在江南地方官府组织编修的各类地方史志中, 都可以看到其丰富的思想认识与知识准备。而用以应对河湖与低洼平原区的地表变化的历代举措, 也有系统的评议。这些内容, 既可以看作州县官员从政时期的一种经验性总结, 无论是前人的, 还是关乎当下, 同时, 又可视为当地参与编撰地方史志的知识人对于家乡水土资源变化的一种特殊的关怀, 多少体现出时人对于公共利益的维护态度, 也是王朝统治秩序中的应有之义。

---

① 瞿同祖: 《清代地方政府分, 范忠信、晏锋译. 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第 322 页

② 伍丹戈: 《明代土地制度和赋役制度的发展矛盾,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2 年, 第 6 页。

③ 康熙五十二年十二月《吴江县太湖浪打穿等处地方淤涨草埂永禁不许豪强报升阻遏水利道碑记》, 载仁清) 金友理: 《太湖备考》卷 1 (太湖·太湖坍涨),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8 年, 第 47—48 页。

④ 洪焕椿: 《明清时代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经济优势和特点》, 收入洪焕椿、罗仑主编: 《长江三角洲地区社会经济史研究》,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年, 第 309 页。

